

#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局各科室单位：

《淄博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第51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 淄博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做好全市第八个五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省财政厅有关部署，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市要求，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财政干部和服务对象的法治观念，深入宣传财政法治知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市财政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我市财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广大财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财政领域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显著增强。

（三）工作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作为财政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全面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加强财政普法工作。

——**加强服务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容易接受的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财政法律知识和财政制度政策，做到普法为民。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服务淄博“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开展财政普法，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实施财政“十四五”规划提供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

——**结合实践分类指导**。坚持将财政普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针对不同群体和对象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财政普法和依法理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创新方式、践法于行，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 **二、明确财政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广大财政干部重点学习内容，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等活动，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多方位宣传。

**（二）进一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逐步推进开展宪法宣

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月，持续开展各项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三）持续推进学习宣传民法典。持续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义，推动市及区县财政部门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依据，引导广大财政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乡村振兴、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法律法规。

（五）积极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列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六)不断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重点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管理水平。继续加强各单行税法、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税费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财政制度政策,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 三、注重实效扎实推进财政普法工作

(一)坚持全过程学法普法宣传教育。在执法和参与立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做好以案释法工作。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不断完善财政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压实普法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工作职能调整情况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扎实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

(三)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注重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及新媒体,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普法网络,及时开展

普法。运用新技术新形式，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提高普法效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社区宣传、参观庭审、举办法律讲座、模拟法庭、制作展板、印刷宣传材料等。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等参与财政普法，构建财政普法大格局。

（四）注重以案普法释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等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财政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持续组织财政干部参加法院庭审观摩活动，促进提升法律风险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五）加强财政干部及服务对象学法用法。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加强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加强对财政服务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树立诚信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强化社会公众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对守法行为正向激励，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戒。

#### **四、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

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市及区县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及区县财政部门要周密制定普法规划及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三）注重基础支撑。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加强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财政普法人员综合素质。强化普法基础工作，为开展全方位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良好条件。

（四）强化评估检查。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措施。对财政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